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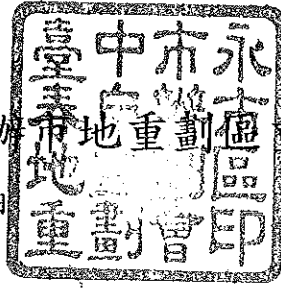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100048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會辦理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敬請周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暨本會章程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二、公告期間：自100年8月18日起至100年9月19日止，計30日。

三、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文)、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文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本重劃會(所有應備圖冊)。

四、閱覽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含星期六)。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該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理事長 黃 芬